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徐晓平先生、陈康仁先生、徐勇先生、徐卫东先生、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友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友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松林：男，1951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松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年生，中学学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副董事长、杨氏投资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勇、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康仁：男，1963年生，硕士学历，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2007年至今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

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勇：男，1968 年生，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勇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副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卫东：男，1968 年生，新加坡国籍，中学学历。曾任吴县铁桶厂业务员、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业务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卫东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7,740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 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董事；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勇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总经理徐勇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彤，女，1971 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彤女士持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赵航,男, 1955 年生, 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产品部安全室科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处长、汽车产品检测所所长、中心副主任、中心主任。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会长、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

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赵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乐宏伟，男，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盐城郊区双龙港镇镇长助理、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南京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外部监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乐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乐宏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友隽，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友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杨友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